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傳真：(02)23706485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80051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律師懲戒規則」第2條、第24條條文，業經行政院與司法  
院於108年1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081627號及院台廳司三  
字第1080002459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施行，檢送修正條文1份，  
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  
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  
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  
宜蘭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

副本：本部法制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檢察司（均含附件）

# 部長 蔡清祥

律師懲戒規則第二條、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院長指定法官三人，並由該院函請高等檢察署指定檢察官一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律師五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院長指定法官四人，並由該院函請最高檢察署指定檢察官二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律師五人、學者二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前二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第一項、第二項委員長及委員名冊，應函報司法院，並送法務部。

第二十四條 懲戒處分於決議確定時生效。

法務部對於前項決議確定之處分，應即通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各地方律師公會及移送懲戒機關。

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或除名處分者，法務部應將停止執行職務之起訖日期或除名處分生效日通知高等法院轉知所屬分院及地方法院註銷登錄及通知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受除名處分者，法務部應命高等檢察署轉令地方檢察署追繳律師證書；執行追繳律師證書無效果者，地方檢察署應層報法務部於證書存根登記註銷作廢並刊登行政院公報。